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

學年度入學考試

報考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_____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博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繳交之作品：

	作品名稱	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
1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2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3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4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5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6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7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8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9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10		☐ 個人獨立製作。 ☐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： ☐ 使用 AI 生成，使用原因與範圍：

（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）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，請附著作權人簽名並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 姓名：_____簽名並蓋章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E-mail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